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 陳亞威

電話: 06-9274400 分機236

傳真:06-9264710

電子信箱: eve8602002@mail.penghu.gov.com

受文者: 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: 府旅行字第11211042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2060321 112D029892 112D2018637-01.pdf)

主旨:「澎湖縣觀音亭周邊水域獨木舟及立式划槳活動應注意事項」,業經本府112年6月8日府旅行字第1121103882號令廢止,茲檢送發布令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 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 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 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 縣政府、到門為東西,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刊登公報)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)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(均 含附件)



第1頁,共1頁